个案工作对出狱女犯的介入研究

□艾晶

(沈阳师范大学 社会学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女犯出狱后,往往会面临各种困境,为更好地帮助她们适应社会,个案工作的介入就显得尤为必要。在本案中,针对案主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如生活困难、周围人的歧视和排斥、自身较为严重的自卑感和无助感等,工作者主要运用心理分析理论和人在情境中理论,以社区为依托,在增权的基础上使案主掌握法律知识和谋生技能,使其认清自身的问题和优势以走出心理困境;同时,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扶持力度,帮助案主充分调动资源,发掘自身潜能,使其尽快化解危机,完善自身。

[关键词]个案工作;女犯帮教;优势资源

[DOI编号] 10.14180/j.cnki.1004-0544.2015.06.028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5)06-0153-06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女性犯罪人数逐渐攀升,造成更多的女性入狱服刑。由于与社会脱离,出狱后的女犯在心理、认知和行为上都出现了不适应性,进而引发新的社会问题。女犯的长期服刑生活使其对于社会上的新变化,不能很快地适应,从而形成心理上的迷茫期,特别是由此而引发的困惑和自我哀怨,再加上社会的孤立和排斥使其很容易再次走向犯罪深渊。但是目前社会各界对于这一问题并未予以足够重视,针对出狱女犯的各项设施建设和服务还不是很完善,没有专门的机构或服务人员对出狱后的女犯实施进一步的有效帮助。

由于我国针对出狱女犯的社会救济制度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使得女犯出狱后的社会适应和再社会化存在很大的困境。当一名犯人尤其是女犯出狱后往往会面临社会上的各种"有色眼光",正因为这些有色眼光,使得女犯在出狱后往往很难找到工作,生活困难;另外,社会的孤立和排斥也加重了出狱女犯的自卑感和无助感,造成出狱女犯心理上的失调,从而影响了她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交往。如何帮助这一特殊群体重塑生活的信心和理念,帮助她们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成为目前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所在。

面对我国在出狱女犯矫治和帮助方面的缺失,本研究试图用社会工作方法进行介入研究,以更好地帮助女犯解决实际问题。社会工作是一门兴起相对较晚的学科,但是社会工作的工作理念和方法是在实践中被不断认证和完善的。那么对于出狱后的女犯,社会工作是否也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具体的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是否能将专业的服务理论切实地运用到出狱女犯的实际问题中,帮助案主解决问题?在实际的社会工作服务中,如何处理一些应激性事件?鉴于此,本研究尝试运用个案工作方法对一名出狱女犯进行实际辅导,以验证社会工作方法和模式对出狱女犯帮教工作的有效性,帮助女犯重新树立起对于自己和生活的信心,有效获得所需的资源,拥有正常的人际交往和社会生活。

2 研究意义及研究方法

针对出狱女犯在心理上的自卑和无助,在人际交往 方面所面临社会的孤立、排斥及工作难找、生活艰难等 一系列问题,本研究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为其在不同 层次上进行增能赋权,帮助案主获得应有的资源,顺利 实现再社会化。一方面可以引导这一群体出狱后的平稳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SH029);沈阳师范大学重点教改项目(JG2012- ZD028)。

作者简介:艾晶(1976-),女,辽宁铁岭人,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过渡,避免她们再次犯罪,有利于维护家庭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对出狱女犯的社会工作模式研究,寻求帮助出狱女犯再社会化的有效措施,可以为社区制度和机构建设提供参考,为出狱女犯的社会资源重组提供实践经验,进而为整个社会对于女犯的接纳和认知开辟一个新局面。

就方法而言,主要以访谈为主,问卷调查为辅。因 为工作者对案主采取个案工作介入的方式, 所以主要 是通过工作者对案主的访谈、切实感受案主的情绪变 化、心理发展和行为表现情况,并以此为依据来对案主 进行心理和行为定位, 选取符合案主实际的个案工作 模式,制定出恰当可行的矫治方案。本次个案辅导对案 主的访谈主要是采用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即在和案 主见面之前,针对案主情况制定好相应的访谈提纲和 介入计划、并且对于访谈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做出相 应的应急处理,保证与案主的交谈不偏离主题,同时给 予案主谈话积极性的发挥空间, 以更好地帮助工作者 了解案主信息,保证访谈质量。对案主采取个案访谈的 方式可以从案主那里获取必要的第一手资料,但是有 些情况下, 由于受案主情绪及实际访谈过程中某种不 可抗力的影响,有时很难获得全面可靠的资料。因此, 在对案主进行深度访谈的同时,对于案主所生活社区 居民的调查也是必要的。在本案中,工作者便制定了相 应的调查问卷,通过综合分析,来了解案主周围人群的 情况及他们对案主的接受程度。

同时,结合文献分析方法,整合案主信息,制定科学的辅导方案。由于工作者本身知识和能力的限制,不可能面面俱到,这种情况下文献分析便可以帮助工作者吸取更多专家学者的经验,使个案辅导更加科学和全面,提高了分析的信度和效度。如在本案中,相关的文献主要是一些专家学者对于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及政府关于出狱女犯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在一定程度上为工作者的个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参考。

3 理论基础和文献综述

3.1 理论基础

本研究意在运用个案工作的方法对案主进行矫正帮教,针对案主问题,拟采用心理社会治疗模式,所以在进行个案访谈及总结分析的过程中,主要借助的是心理社会治疗模式的相关理论,以使辅导更具科学性。

3.1.1 心理分析理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心理分析理论在心理学研究上有重要的影响。

他提出个人人格结构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只有当本 我得到满足后,才会考虑自我和超我,但在现实生活中, 本我的实现不能超越道德和法律的要求;但如果本我受 到压抑,那么在自我和超我的实现中也会发生冲突,以 致出现人格偏差。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指出要解决这种 本我、自我和超我之间的冲突,自我防御机制是社会人 自身化解人格冲突和矛盾的主要方式。

3.1.2 人在情境中理论:心理社会治疗模式认为,心理和社会因素是在生理因素之外影响个人行为不可缺少的部分,人的行为是受到生理、心理和社会三方因素综合影响的。也正因为如此,对一个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就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三重因素的综合作用。

基于以上,心理社会治疗模式主张把人的行为放 到特定的情境之中,以此来理解案主的行为,才能真正 地以同情心来关照案主的心态,制定切实可行的访谈 提纲和辅导计划。

3.2 文献综述

随着出狱女犯这一特殊群体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 的出现,很多学者都对这一特殊群体进行了相应的关 注,提出了针对这一群体的矫治措施。梅里·莫拉什 (Merry Morash, 1994) 对于美国出狱女犯的社区帮助 进行了一定的研究,阐述并分析了在美国社区内对于 出狱女犯的帮助举措, 如为出狱女犯提供社区服务的 机会,这对增强出狱女犯的自身认同和社区居民对于 她们的接受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1](P120-169)学者韩亚华 对于出狱女犯的心理有着深刻的理解,他认为出狱女犯 在不能获得应有的资源时,会存在嫉妒心理,这种心理 会主导她们的行为,从而造成新的行为偏差。[2](128-31)该研 究从心理方面深刻剖析了出狱女犯的特殊心理特征, 对干我们制定有关措施防止女犯重新犯罪具有借鉴作 用。杨木高关于出狱女犯自卑心理及其对家庭的影响 研究中, 认为出狱女犯在社会生活中的自卑心理对于 家庭和谐和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有消极的影响, 会使未成年子女做事自卑,从而产生行为偏差。针对这 一情况,该研究认为应加强对出狱女犯自信心的辅导, 使其能很好地面对生活。[3][161-64]唐斌则关注了社会工作 干预下出狱女犯的"同伴研究",即出狱女犯的交往群 体,认为应引导此类群体建立正常的人际交往关系,并 能从"同伴"那里得到积极的影响。以此为基础帮助女 犯建立健康的交往圈,从而在他人积极的影响下,树立 正确的行为取向。[4](P68-71)

这些研究都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为我国女

犯的帮教研究进行了很好的指导,本案正是在此基础上对出狱女犯进行个案辅导,希望能在女犯心理和社会资源上帮助案主实现有效的再社会化。

4 案例资料介绍

4.1 案主资料

案主 S, 女, 37 岁, 中等身材, 原籍四川, 讲一口带着四川口音和山东口音的普通话, 说话大嗓门, 喜欢化妆和追求时尚的东西。因为家乡贫穷, 案主在 15 岁时离开四川出外打工, 有被骗和被拐卖的经历, 后被迫嫁给一个常年病体缠身的人。曾和多个男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 因此和丈夫关系恶化, 二人长期保持冷战状态, 甚至案主多日不回家也无人过问。案主文化程度偏低, 小学没毕业, 没有基本的法律意识和常识。由于案主自身经历, 不愿意相信周边的人, 更不愿意和别人交流, 和邻居也不怎么来往。直至染上毒瘾, 因为毒资缺乏, 经常偷窃他人财物, 并走上贩毒道路。2005 年因偷窃和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于 2011 年出狱。

4.2 背景分析及注意事项

本研究所选取的案主和工作者同在一个村庄,基于工作者对调查地的社会文化有一定了解,可以更好地帮助案主获得所需要的资源。如在该村,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一些人的理念也发生了变化。年轻人纷纷到城里打工,受一些不良文化的影响,再加上所受教育有限,很多人走上犯罪的道路。但作为多数村民来说,很难接受犯罪,对于犯过罪的女性更是难以理解,因此,出狱女犯的社会认同和社会资源的获得在该村都面临着重重的困难。本研究中的案主就是一个典型性的例子,由此,工作者更是小心谨慎,以期更好地帮助案主。

在实际的访谈中,工作者认真记录案主资料,并在案主的许可下,进行录音。在每次访谈之后,工作者都要将案主资料仔细整理分析,以便为下次访谈制定合理的计划。为了保证访谈信息的效果,工作者在每次和案主交流后都认真核对访谈笔记,并对访谈过程中案主的情绪进行原始地记录,例如,在访谈中案主的笑,是真诚的笑还是无奈的笑,通过仔细分析、辨别来最大限度地保证所记录信息的真实性,为研究分析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在信息记录和分析的过程中,工作者要时刻记得自身的职业伦理和职业要求,保持客观中立,明确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的责任,不能因为同情案主的某些遭遇

而不客观分析,对于案主的过错存在偏见和歧视。在分析案主资料时,对于案主每次表现出来的问题,都要综合评析,制定出解决方案,以在下次和案主交谈时对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帮助;另在每次访谈结束后,都要对辅导过程做一次评估。合理的评估可以帮助工作者了解案主的表现情况,以便更客观地制定下次的矫治计划,避免重复错误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证辅导效果。

4.3 案主的社会认可度

为更好地了解案主,工作者在介入前,曾通过发放问卷和随机访谈的形式对案主的社会认可度进行了调研。由调研数据可知,在本村中82%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案主的情况不是特别了解,只知道她是被拐卖到这里的,并对她的遭遇表示同情。绝大部分人没有和案主交往过,认为案主是个不好交流的人,总是趾高气昂,和别人不来往。此外,几乎100%的被调查者都知道案主生活作风有问题,和不同的男人有染,但是这些人的妻子并不知道真实情况。当工作者问到"既然同情案主的经历,为什么不主动和案主来往"这一问题时,被调查者都表示因为案主的生活作风问题,怕被别人议论是非。

出狱后,案主有偷窃经历,所以被调查者们一致认为她是一个不可信的人,不愿意和她来往;又因为她有贩毒经历,和外面的涉黑团体有不正当的接触,被调查者觉得和她交往可能会对自身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但有71%的人表示如果她能改好的话,愿意给她一个机会,只不过他们对此并不抱有太大的信心,认为像她这样的人一定会再犯的,还认为吸毒的人很难完全戒掉,只要一有机会还是会重蹈覆辙。在问到是否愿意给予案主帮助时,有43%的女性被调查者表示愿意尝试一下,但令人不可置信的是,所有的男性被调查者都表示愿意,原因是不想让人说闲话。此外,在工作者问及"你如何看待主动帮助 S 的人"这一问题时,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不正常,觉得如有人这样做一定有更深层的原因,如和案主有不正当的关系或是其自身行为不端等。

4.4 初步问题诊断

4.4.1 生活相对困难。案主出狱后,身上始终贴着曾经犯过罪的标签,生活到处碰壁,没人愿意接触她; 找工作也很困难,没有单位愿意接收一个犯过罪的人, 更没人愿意和她一起工作,案主只能靠做一些零工或 拾荒变卖废品勉强维持生活。

4.4.2 社会的孤立和排斥。由于案主曾对他人和社会造成过伤害,在惧怕或者是惩罚的心理作用下,周围

人选择了孤立、歧视甚至排斥案主。在生活中,几乎没有人愿意和案主来往,用人单位也不愿意接受她,使得案主找不到工作。案主笑称自己是被社会抛弃的人,这种想法是很危险的,可能会引发案主对社会的不满,从而再次走向犯罪的道路。我国在这一方面的制度规范还不十分完善,加上社区监督和引导力度不足,社会很难改变对像案主这样"有前科"的人的看法。特别是女犯,面临的压力更大,这种情况下出狱女犯想要重新融入社会,开始新生活成为一种空谈。

案主的求职经历如下:在本案中,案主自己想作一 个诚实的人,不想再欺骗别人,在找工作时,案主都会 坦白自己曾犯过罪,入过狱,但也因此遭到拒绝,找工 作非常不顺利。后来,案主碰到一个在监狱里认识的姐 妹,她告诉案主要隐瞒进过监狱的经历,然后再好好工 作就行了,没有单位会拒绝工作努力的人。案主照她的 话去做,果然找到了一份在服装加工公司工作的活,虽 然很苦很累,但案主还是很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 积极努力,争取多干活。案主的努力工作终于得到了老 板的肯定,谁知好景不长,案主去门店送货,一个认识 的人碰巧经过,看到案主在那工作,就和老板说了案主 的入狱经历。从那以后,案主发现老板看她的眼光就不 对,而且处处挑她的毛病,案主知道老板嫌弃她的过往 经历,为了维护自己残破的自尊干脆主动离开了。此 后,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更是到处碰壁,没有单位愿意 接收像她这样有前科的人。

4.4.3 自卑感和无助感。案主从小的经历使她不愿意相信别人,总认为人和人之间只是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而且案主没接受过多少教育,素质较低,使她看别人总有深深的敌意。自出狱后,人们对她的冷漠和有色眼光又使案主在生活中变得越来越自卑,内心充满无助和苦闷。自尊让她不能低头,只能装作很坚强,不在乎,但又无力改变自己的生存现状。

对于像案主这样的女犯来说,是生活的无奈使她一步步走向错误的深渊,她从家乡出来,试图改变自己的生活,这说明她是个不愿意向生活屈服的人,有很强的自尊心。也正是这样,由其犯罪经历和自身素质过低所引起的自卑感,案主从不轻易表露,也缺乏诉说的渠道。自尊和自卑两种情绪深深地困扰着她,使她的身心俱疲,对自己的生活乃至社会产生了消极的想法。

5 介入过程及成效分析

5.1 矫治目标和流程

在本案中,我们的目标是让案主能进行正常的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提高案主的自信心,减少案主的无助感,增强其面对生活问题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帮助案主进行心理调适,多与人接触,相信他人,建立一个正常的交往圈子;在增权过程中帮助案主提高生活适应的能力,进而找到工作,确立目标,开始正常的生活。主要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问题澄清,工作者与案主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帮助案主认识到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可改变性,让她尝试着面对自己,也面对周围的人。

第二阶段,通过与社区协调,给案主一个服务他人的机会,在服务的过程中使她感受到与他人交往、帮助他人的乐趣,从而加强案主与人交流的能力并借此改善案主的经济状况。另一方面,社区服务可以让村民感受到案主的善意,明白一个人的过去并不代表一切,使社区居民消除对案主的敌意和不安全感。

第三阶段,创设机会让案主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 使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明白是非曲直,能采取理性 的方式处理问题。

5.2 矫治方案和措施

5.2.1 增权,帮助案主获得所需的社会资源。很多出狱女犯都面临着社会资源的缺失,这就需要在一定层次上为案主增权。以"增权"为主要取向的社会工作认为,个人或群体拥有的权力是变化和发展的,无权或弱权的地位状况通过努力是可以改变的。[5]@230基于此,工作者主要引导案主积极参加社区服务和重大事件的社区决策,来改变案主的不利处境。同时,通过案主和本村村民的交流,加强彼此的认识,增强其社会认同。

在辅导过程中,工作者要始终相信案主,增强和案主的交流力度。在增权的方法论层面,社会工作认为,个体行为不是被过去事件所决定的,如能在一种结构性和社会性的关系中给其一定的机会,个体能够改变他自己。[6](153)因此,工作者鼓励案主进行社会参与,在和他人的交往中,增强她的交流能力。

增权在矫治过程中可以很好地促进案主的心理和能力建设,运用增权的方法,使我们把目光放在案主的优势上,放大一个人的优点,缺点相对就变小了,而且可以增强案主开始新生活的自信心,有效地发掘案主的自我能力和环境资源的优势。这样从社会工作价值观的角度切实地维护了案主的利益,有效避免了标签效应的影响,从而帮助案主重拾生活的信心,着手建设自己的新生活。在本案中,根据案主的情况,工作者主

要从以下三方面为其增权:

(1)资源获得层次:改变案主受到广泛歧视的现状,加强案主的社会交往和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帮助案主争取到和健康社会及进步文化相匹配的社会公正和社会平等待遇。 [7][67]案主在出狱后,社会地位相对低下,没有获得正常交往的机会,因此,工作者主要帮助案主增强社会表达和优化资源的能力,强化其社会适应。

(2)个人能力层次:即案主自己获得所需资源的能力。就本研究的案主而言,作为出狱女犯,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加上自身教育程度较低,没有相应的生活技能。因此,工作者应帮助案主增强个人能力,^①强化自我效能。

(3)社会交往层次:即提高案主人际交往的能力。 人际关系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和社会资本,同时 也是获取和配置资源的一种有效手段和方法。处于被 社会歧视地位的出狱女犯,社会资源较为缺乏,加上社 会的排斥,使得这一群体很难获得他人的认可。出于自 身交往的需要,在本案中,案主在尝试和他人交往时也 总是碰壁,由此,工作者帮助其树立和他人交往的信 心,增强交往的能力。

5.2.2 加强法律知识的教育和普及。社区应定期举办有关法律常识的讲座,加强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很多女性之所以犯罪都是由于自身法律知识的缺失,特别是对于出狱女犯来说,是愿意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的。

5.2.3 政府加大对出狱女犯的救济力度。政府可以设立咨询服务机构,为出狱女犯提供帮助,如信息咨询、心理辅导和就业指导等。在本案中,工作者借助政府的相关政策扶持,通过协调,村委会愿意给她提供一个工作的机会。虽然只是在村内打扫卫生,但是对于案主来说有了生活的来源,并且通过做一些社区服务,可以改变村民对她的看法。自此,很多人愿意试着和她交流,增强了案主的社会接受度。

有了村委会的帮助,案主的生活有了保障,同时以村委会的名义发出呼吁,希望其他村民也能多帮助她。另一方面,村民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监督的作用,督促案主的行为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案主感受到了关怀,这有利于她的心理改造和行为完善,使其能够积极配合社区的各项工作,完成矫治任务。

5.2.4 对出狱女犯再社会化的心理调适。女犯在出狱后要面对社会的"有色眼光",再加上长期和社会脱节,其心理压力很大,她们被排挤在社会边缘,很多时候又加大了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的几率,因此加强女犯的心理建设是很必要的。

就本案而言,对案主要采取直接治疗和间接治疗相结合的模式,工作者首先和案主建立相互信任的专业关系,直接和案主进行交谈,对于案主的积极表现给予支持,正面强化她的行为,对于案主存在的一些问题则直接介入,帮助案主改变不恰当的行为。

5.2.5 挖掘潜能,主要是帮助案主获得再社会化生活的技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案主解决生活困难的问题,更好地融入社会。在本案中,工作者发现案主对于时尚领域很感兴趣,并且尤其喜欢美甲,于是工作者便帮其找到了一些美甲的教科书并请人进行指导。就此,案主学会了很多修指甲的技巧,并且自己创造出很多新花样。就连工作者都不由得夸奖她是时尚达人,她不好意思地说希望开一间美甲店,把到她那的女孩子都打扮得美美的,认为女孩子就要收拾得漂亮一点。并且,开工作者的玩笑,说不爱打扮将来嫁不出去怎么办,基于此,工作者看到了案主的进步。

很多出狱女犯由于长期和社会脱离,无法跟上社会发展的脚步,在出狱后,面临生活困难及社会适应的问题。这时,工作者要在与案主的交流中发现案主的兴趣或某方面的潜能来鼓励案主,帮助她们获得生活的技能,这是出狱女犯能否再次融入社会的很关键的一环。

5.3 案例评估

找出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累经验是社会工作评估的目的。社会工作评估应采用相对方便实用的方式,以减少时间的消耗和成本的浪费,由此,本案评估建立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同时观察案主的行为,对比其心理及行为在结案时所发生的变化,根据辅导目标,对本次个案工作的成效做出评定。具体如下:

5.3.1 案例的结果评估。(1)案主的情绪变化:在第一次接触案主时,她对周围的一切都不感兴趣,心情很压抑,对生活也失去希望,经过工作者辅导后,愿意与人交流,可以自食其力,对生活又重新充满信心。(2)案主的生活变化:刚接触案主时,案主没有固定的工作,生活难以得到保障,在个案辅导结束时,她能够有一份

①案主的能力应包括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在各种不利环境下表达需要、获取和控制资源的能力等。参见康树华、刘灿璞、赵可:《女性犯罪论》,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8页。

工作养活自己,同时能积极服务他人,改变了人们对她的看法,案主的社会认同度和人际交往的能力得到了提高。(3)知识技能上的变化:在本案中,案主由开始的完全不懂法律,触犯法律受到制裁到懂得基本的法律知识;由开始的没有一技之长来养活自己,到后来案主学会了美甲,并且凭着自己对流行时尚的了解,能很好地利用这一技能来养活自己等,都充分展示了案主的进步。同时,案主通过工作,也证明了自己不是无用的,认为自己可以自食其力,对生活充满希望和信心。

5.3.2 社工辅导技巧评估。在本案中,工作者由于自身经验的不足,犯了急功近利的毛病,曾一度使辅导陷入僵局,经过督导老师的耐心讲解,才重新对案主进行研究、分析,并运用了心理与社会治疗模式的方法及技巧,和案主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此外,工作者运用增权的方法,充分地发掘案主的长处,并激励案主利用自身的优势,来获得一技之长,拥有立身于社会的资本。同时,发动村民帮助案主,使案主愿意接受他人,慢慢地尝试和他人交流。在治疗过程中,工作者使案主认识到自己的不正确行为,并对其进行矫治,教会案主理性地面对一些问题,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来规范自身的行为,基本上取得了预定的效果。

5.3.3 其他。在本案中,虽然工作者很顺利地帮助案主解决了生活适应问题,但由于条件所限,仅是从其所处社区支持网络对其进行了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并未从其家庭尤其是案主丈夫入手进行相应的关照。这主要是因为案主丈夫长期患病在床,夫妻感情恶化,案主实际上处于独居状态,出于尊重案主的考虑,本案并未涉及对其婚恋感情的介入。

6 结语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对女犯的矫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女犯的心理往往不是我们平常人可以完全了解的,尤其是出狱女犯可能面临无助和自卑等多种复杂心理状态的困境。社会上又缺乏对于出狱女犯的有效帮助途径,使得这一特殊群体在犯罪和正常生活之间飘摇。本研究通过对出狱女犯的再社会化的描述,展现了社会工作在女犯矫治过程中的作用。社工通过运用个案工作的心理社会治疗模式与行为矫治模式,帮助案主认识到自己思想和行为的偏差,从而愿意接受社工帮助,开始自己的新生活。这是社会工作者尽的

一点绵薄之力,但展现的是社会工作的巨大力量和发展空间,相信社会工作对于出狱女犯的辅导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社会和谐贡献应有的力量。

在我国,随着女性犯罪的增加,女犯的帮教也面临着很多困难,在生活或工作中,歧视女性的情况还普遍存在,这些不良影响也是促使女性犯罪增多的重要影响因素。欧美国家社会发展起步早,更早地面临了这一问题,对此它们都做了深入地探讨和研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模式,给我们提供了一定的参考,^①这些模式和方法如能在实务中进行相应地推广,相信女犯的帮教资源会更多,这将更好地解决女性犯罪问题,促进两性的和谐发展。

我国的社会工作刚刚起步,还没有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仍处于发展阶段。在对出狱女犯的帮教上,社会工作的理念在实际的工作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加快社会工作走向职业化和专业化,仍有广泛的空间。随着我国社会建设的不断进步,国家逐渐认识到发展社会工作的必要性,发布了一系列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文件,加大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的发展,这些都对未来女犯的社区矫治提供了相应的可能性依据。

参考文献:

- [1] Merry Morash, "The Needs of Women Offenders", Women, Criminal and Justice. 1994.
- [2]韩亚华.女性罪犯的嫉妒心理及矫正[J].河南司法 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5,(2).
- [3]杨木高.关于女犯心理矫治工作若干问题探讨[J]. 社会心理科学,2012,(7).
- [4]唐斌.社会工作专业干预下的同伴教育——以上海市 P镇"女性戒毒沙龙"为例[J].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8,(1).
- [5]吴大华,夏成福,刘敏.犯罪与社会[M].成都:四川人 民出版社,1991.
- [6]王思斌,谢立中,马凤芝.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历史 与现状[J].中国社会工作,1996,(2).
- [7][英]帕梅拉·特里维西克.社会工作技巧——实践 手册[M].肖丽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 梅瑞祥

①如欧美对于出狱女犯提供社区服务的机会,并侧重于家庭的影响。